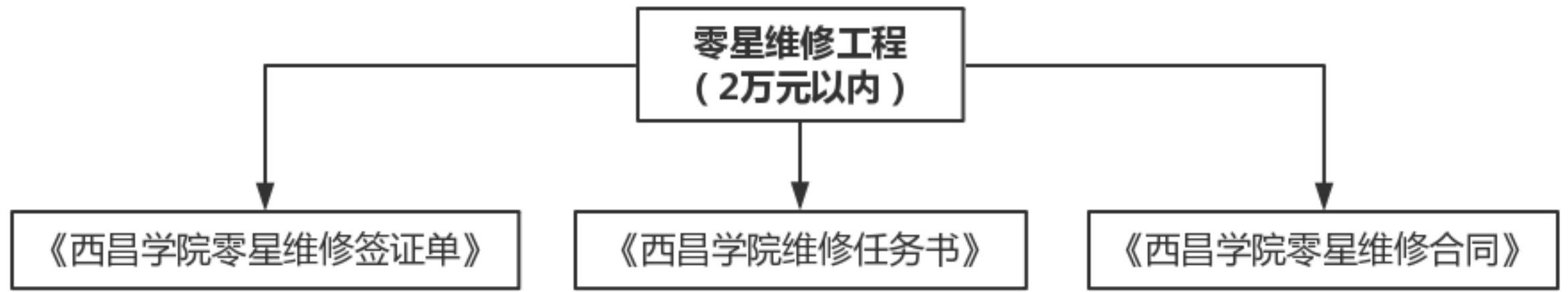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施工管理



## 大型维修工程 (2万元以上)

维修工程合同，使用经发展规划处审核同意的规范文本

2~60万元的维修工程

60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

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基建处代表学校与施工方签订，加盖学校公章

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基建处代表学校与施工方签订，加盖学校公章

合同报基建处、维修科、分管维修的副处长、处长签注意见

合同报基建处、维修科、分管维修的副处长、处长签注意见

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发展规划处审核后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签批

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发展规划处审核后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、签批

维修的意见

处、后报分校长

负责工程安全、工期、质量等

维修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并设立现场代表